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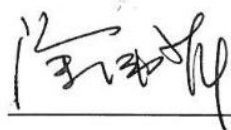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涂伟萍



谢晓尧